附件4

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 联系人/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处理结果 | 类 别 | 数理（件） | 备注 |
| 已废止的文件 |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| 规范性文件 件 |  |
| 已修改的文件 |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| 规范性文件 件 |  |
| 拟废止的文件 |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| 规范性文件 件 |  |
| 拟修改的文件 |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 | 规范性文件 件 |  |

备注：本表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填报，2023年11月20日上午10点前报送市司法局。